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延 遲 寄 發

有 關 PRO-RISE BUSINESS LIMITED 收 購 首 富 股 份

及

有 關 GRACE WISE PTE LIMITED 與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 或 其 指 定 附 屬 公 司 建 議 訂 立 鐵 礦 石 承 購 協 議 之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之 通 函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就Pro-Rise Business Limited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 (「PMHL」)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MHL則為由本公司直接擁有64.0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與鉅銘(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就以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建議收購首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鐵礦石資源開發公司) 5%權益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收購事項及承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c)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d)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為釐定首富之價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將需要審閱有關礦山之獨立稱職人士報告及獨立估值報告。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取得該等報告，寄發通函之日期須延後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劉永順先生、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

* 僅供識別